

# 不知疲倦的“小马达”

## ——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郭雅丽

□ 李建永

“因为崇尚法律,我踏入了法院的大门,我没有可以奉献的,唯有青春、辛勤和汗水。”这是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郭雅丽在日记中写下的一句话,字里行间渗透着她的法律情怀和对司法工作的热爱。

郭雅丽今年45岁,中等身材,乐观开朗,椭圆形面庞上有一双会笑的眼睛,鼻梁上架着一副黑框眼镜,人们总是在不经意间被她的微笑和亲和力所感染。她走路带风,同事开玩笑地说她像“小马达”,工作起来不知疲倦。在法院工作二十多个春秋,她一路走来,一步步成长为立案庭副庭长。

郭雅丽找不足、明目标、定举措、补短板,加强与人民法庭对接的17个街道办事处联络,建立对接工作微信群,积极接待群众咨询。短短4个月,诉调对接中心就接待群众咨询百余次,与街道办事处对接指导化解各类纠纷50多次。郭雅丽个人指导化解纠纷20余次,以勤奋与努力、细致与效率并存的工作作风赢得了群众赞誉。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给她写来感谢信:“您办案效率非常高,对案件非常认真负责,使我们之前多次沟通未能解决的矛盾几天就化解了,为您点个赞。”

### 润物细无声

2020年4月,郭雅丽实现梦想,成为一名员额法官。同年5月,她的职责调整为负责立案窗口服务工作。立案窗口负责接待群众、答疑解惑、登记立案,工作庞杂,每个月要接待当事人近千人次。她迅速做出调整以适应工作变化,从到窗口工作的第一天开始,就与同事并肩作战,细心做好登记、接待。遇到突发状况,她都会抢先处理,忙得团团转。“小马达”的称号便由此而来。

日复一日繁忙琐碎的立案工作,其中酸甜苦辣各种滋味的体会,不但没能消耗掉郭雅丽的热情,反而历练出她的耐心和超强的工作能力。她依靠处事不惊的个人修养、良好的精神状态、全面扎实的法律知识、体贴周到的服务,成为立案窗口的一张“名片”。

2020年8月的一天,王



图为郭雅丽接待当事人。

女士抱着一个男孩前来立案。“法官,你一定要替我做主,我以后的生活怎么办啊?”她边哭边说。郭雅丽见状赶紧上前了解情况。她为王女士递上纸巾,并不断安抚其情绪,待其平复下来讲述了个人经历。原来,王女士和高某相识不久就生活在一起。王女士怀孕期间高某却杳无音信再也联系不上了,王女士没有工作和经济收入,还要独自抚养孩子,生活陷入窘境,便向法院起诉高某。由于王女士不能提供高某的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详细信息,郭雅丽帮她出主意想办法,理出解决问题的头绪,并顺利立案。

“我也是一位母亲,看到她的遭遇我挺同情的,希望在她孤立无援时伸出援手,让她感受到关心和温暖。”对一些“气不顺”的当事人,郭雅丽经常换位思考,甘心做“出气筒”,当事人的情绪也在她润物细无声的劝导中化解了。

### 战“疫”展风采



故事坊

# 这证儿真的很重要

□ 解高强

3月20日,这天春分节气,但是我所在的冀中公安局渤海分局购物中心警务站外,风刮得呼呼响。

我和同事苟书前一早到警务站接班儿。快中午的时候,推门进来两个老大姐,说在通信公司营业大厅柜台上捡到一个身份证,交给我们警察帮忙找失主。我拿过身份证登记时,其中一个大姐说:“其实多余送这来,没丢别处,丢在通信公司营业大厅呢,失主发现丢了会回去找。”另一个大姐听后立刻扭头说:“可不行,万一谁给划拉走了呢,这不是别的东西,重要着呢。我们社区的派出所民警经常做宣传,要我们保护好个人信息,防止被电信诈骗!”

我想考考这位热心大姐,抬头问道:“您倒是说说丢身份证有啥危害啊?”她吧啦吧啦说了一些电信诈骗知识,最后说:“就是不被电诈,坏人

拿这身份证上网贷款,也挺坑人啊!”我对大姐挑起了大拇指。其实我挑大拇指也是挑给做防范宣传的社区民警的,真是做到了“防电诈,入耳入心入脑”。送两位大姐走出警务站时,我诚恳地说:“我丢丢身份证的人,谢谢二位啦!”

找失主挺费劲儿,虽然有身份证号,可是没有联系方式啊,几番周折,终于找到了失主的手机号。拨通电话后,我与失主核实信息,这位大哥大大咧咧地说:“我去通信公司营业厅缴费,随手就放旁边了,走的时候忘了拿,哈哈……”这失主大哥丢身份证挺随意,可我们找这一下午可是很认真啊!

失主大哥又漫不经心地说:“今儿我喝酒了,开不了车,身份证先搁你们警察那,明天我媳妇去取吧!哈哈……”

不过,我们还是让他媳妇尽快来警务站取回身份证,因为捡身份证的大姐说得对,这证儿真的很重要!

# 暖心的救助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李靖

“感谢宽城交警给予我的救助,感谢你们对我生活的关心和帮助。这不仅解决了我燃眉之急,更让我对未来的生活有了希望!”3月18日,拿到救助金的汤道河镇村民曹某家属对宽城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再三表示感谢,并将一面写有“不忘初心为人民,牢记使命守平安”的锦旗和感谢信交到事故大队民警手里,感谢民警对他的及时救助。

2020年9月23日18时许,曹某驾驶两轮摩托车在汤道河镇发生交通事故,身体多处受伤。民警调查后发现其家庭困难,而这让73岁的曹某身体和经济上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民警了解情况后,体会到曹某的难处

和疾苦,于是主动为曹某申报救助基金,帮其组织相关申请材料,其间多次与救助基金审批部门取得联系,解决申报过程中的问题,争取为其申请到救助基金。时间一天一天过去,民警也一直与曹某保持着沟通。沟通过程中民警了解到,曹某怀揣着被救助的殷切期盼,希望以此来缓解自己身体和经济上的压力。民警始终没有放松,继续与保险、救助机构进行沟通,向相关部门反映曹某的实际困难和家庭状况。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5个月的努力,救助基金终于申报成功。

这笔救助基金虽说解决不了所有的问题,但曹某表示这是极大的精神慰藉和温暖。看到曹某获得救助基金后激动的样子,民警也感到欣慰,这正是对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最好诠释。

## 人民法院公告

施秀春、石家庄虎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安春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杜华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北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翠肖:

本院受理原告齐淑梅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保家、齐巧丽:

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华金、薛水灵:

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姬进收: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北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立坡:

本院受理贾玉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宇文俊旗、宇文德明:

本院受理姚聚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丽霞:

本院受理韦姿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进良:

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侯俊红、宋志军、张俊友:

本院受理刘瑞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廉军:

本院受理杨集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陆伟: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宸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晓、烟路明:

本院受理原告谢俊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旭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吴少坤:

本院受理原告高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616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金启诚:

本院受理原告徐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徐杰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3143号民事判决书及原告徐杰的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周新力: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张志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10执13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执行裁定书、交通通知书、限制消费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河北益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博康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好太太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崔秋菊、武胜刚: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融担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益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博康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好太太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崔秋菊、武胜刚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民初2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河北益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北融担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本金20787500元,并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207875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及违约金;二、被告河北益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其提供的抵押物(土地使用权: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塔东大街、西至塔西大街、北至南冶路、南至耕地)价值范围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三、被告石家庄好太太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河北博康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崔秋菊、武胜刚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就其在保证范围内的还款有权向被告河北益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进行追偿;四、驳回原告河北融担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9,258.0元,由原告河北融担担保集团负担86450.0元,由被告河北益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好太太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河北博康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崔秋菊、武胜刚共同负担202808.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期限内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缴纳,收款单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桥西支行;账号:13001615008050531659),并将缴费票据交至本院。逾期未缴或未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